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日期:2020年7月7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20年7月7日下午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1,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股股东. Row 2: 2, 出席江苏亨通龙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6日15:00至2020年7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段内尽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m.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预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m.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投票”栏目。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自2020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

新上线申购赎回清单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赎回清单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用于ETC赎回时成分证券溢价比例和代时的折价比例;在成份股现金替代中增加“7”“8”两项,并新增一个港币资产代码。新版申购赎回清单上线后,上交所可支持老版和新版申购赎回清单。

自2020年6月22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

所实际公布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事项进行说明。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mu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5次工作会议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关于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50号文注册,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09月18日。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06月19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募集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06月19日,并自2020年06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80-6868)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2020年6月18日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80-6868)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ubsic.com.cn)查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上接C99版)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联系人:刘雯 电话:(0755)83196445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84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为:追求长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87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境外证券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8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具体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上限, 资产配置下限. Row 1: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85%, 95%. Row 2: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5%, 15%.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即按照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照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力争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跟踪误差。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a)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将调整; b)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 c) 指数的成份股出现停牌限制、流动性问题等情况; d) 其他影响指数的因素。

本基金指数组合通过控制跟踪误差等指标,按照定期调整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跟踪所跟踪的深证100指数成份股进行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深证100指数的定期调整频率为每月15日,即每15个交易日调整一次,通常在上一年的12月和当年的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本调整方案。

2) 不定期调整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a) 新上市股票,若前5个交易日平均流通市值在指数成份股流通市值中排名前10%以内,则在上市15个交易日交易实施,快速入选成份股,同时从指数中剔除市值最小的原成份股,本基金将相应调整;

b) 当成份股停牌或终止上市,市值最小的成份股从指数中剔除,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c) 当成份股发生增发、送配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当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调整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d)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e) 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买卖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资产;

f) 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3) 跟踪误差的控制与管理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的控制与管理,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基金管理人将建立1对事后跟踪误差的两层控制体系,即分别建立以3%和4%为阈值的监控、实施严格的事后跟踪误差管理,同时通过对组合事前跟踪误差的估计与分析获取有效的降低跟踪误差的组合调整方法,以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为在跟踪误差与流动性风险双重约束下的投资。本基金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中观、微观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配置。

4.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定价模型进行定价。

本基金对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9 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信息。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晓吉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